

合同编号：JYGJZKB-02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2

甲方(需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供方)：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7日

项目编号：JYGZC2025006G

甲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嘉峪关市教育局于2025年06月16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嘉峪关市第九中学开办设备购置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嘉峪关市第九中学开办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标的及数量

标段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培训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70	609.6	42672
2	配套圆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2	1800	3600
3	培训椅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182	150	27300
4	打印机置物架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10	240	2400
5	会议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1	3511.2	3511.2
6	会议椅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50	225.6	11280
7	发言台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2	900	1800

8	讲桌椅子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20	240	4800
9	学生课桌椅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200	240	48000
10	办公桌 (一)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6	1200	7200
11	办公椅 (一)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6	240	1440
12	办公桌 (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50	717.6	35880
13	办公椅 (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62	154.8	9597.6
14	职员办公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2	7200	14400
15	▲钢制柜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50	1152	57600
16	定制木态板柜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120	480	57600
17	阅览桌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14	3600	50400
18	▲计算机教室桌椅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53	724	38372
19	▲录播教室桌椅	河南省大和家具有限公司	大和、定制	56	240	13440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431292.80 元。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运输、安装、人工、调试、验收、对接、集成、培训、系统迭代升级、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硬件设备“三包”完善。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供货方负责采购方所购置的项目，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供货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采购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提交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第三条：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供货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供货，并按要求申请外观验收。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并按要求申请初步验收。
2. 交货方式：完成安装 15 日后整体交货。
3. 交货地点：嘉峪关市第九中学。
4. 包装方式：供货方应充分考虑产品特点、运输距离等，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做好防潮防水、防震防撞等方面的保护，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费用由供货方负责。内包装不当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负责。
5. 运输方式：所有货物由供货方自行负责运输到目的地，费用

由供货方承担。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验收交付的标准及方法)

1. 外观验收：所有产品应保持外观完好，无划痕、无破损现象。
2. 质量验收：所有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运行正常。

二、验收过程及方法

1. 产品全部到货后，供货方向采购方提出外观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外观验收。

2. 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初验申请，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3. 安装的设施设备使用 15 日后，设备的主要指标和性能达到《招标》规定的技术和参数要求后，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如果产品的质量 and 规格、施工要求与合同规定相符，采购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供货方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明显缺陷的，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直至所有产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如发现供货方提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采购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并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

5. 供货方在交验产品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出厂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报告、证书、佐证材料备查。

第五条：合同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一般性采购项目进行分期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外观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完工后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次付款前，供货方需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 3%且担保期限不少于 1 年的银行保函。

2.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永昌路支行

开户名称：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4594819014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供货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在保修期内维保服务均由供货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供货方索赔。

3. 供货方需要提供三年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供货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超出“三包”期限的配件更换费用外，不得收取人工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且配件费用不得高于任何第三方最低价。

4. 供货方须为此项目下所投设备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服务。

5. 供货方须在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技术人员 24 小时以内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

####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供货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 第八条：保密要求

供货方对采购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采购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采购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采购方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供货方的原因导致采购方受到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供货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货方更换。

2. 供货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质量要求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第 5 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

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1 个月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方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供货方提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经过两次更换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须在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协议款项，并向采购方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供货方须保证投标时所提供各类检测报告、证书以及功能参数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采购方查验过程中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现象，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货方全额退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问题均由供货方承担。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采购方侵权的，侵权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并向采购方全额退还合同价款，同时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6.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到期拒收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采购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向供货方支付违约金。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供货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货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涉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负担，供货方向采购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每一付款节点前7日内，供货方应该向采购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采购方提示付款，由采购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 第十三条：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

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货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 供货方需要提供三年及以上质量保证责任。在保证责任期限内，供货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超出“三包”期限的配件更换费用外，不得收取人工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且配件费用不得高于任何第三方最低价。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人不得向供货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在采购方和供货方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4份，供货方2份。

####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无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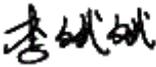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文件

附件五：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p>采购方(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p> 	<p>供货方(乙方): 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电 话: 0937-6228938</p>	<p>电 话: 18794235838</p>
<p>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p>	<p>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p>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p>质保期限：我方提供三年及以上免费质量保证责任。</p> <p>质保范围：本标段所有投标货物。</p> <p>优惠条件：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二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我方需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软件升级迭代服务应不高于市场第三方的价格，产品的维修、更换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另收取服务费用。</p> <p>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设备、线路等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在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技术人员12小时以内到场，并按照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或退货等服务。</p> <p>故障排除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p>
2	保修期后	<p>提供原厂配件服务，即向用户提供同档次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这些备品备件可用作紧急的故障更换及货物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对更换的备件，只收取成本费用。</p>
3	培训方案	<p>本项目应用培训每标段不少于 10 小时，培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p> <p>培训目标：我方使参与培训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对整个项目全面了解，包含项目中的设备结构、性能等系统知识和产品知识，确保操作人员能对设备、系统进行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和保养，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减少突发性状况的发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培训不合格或未达到要求者，在尾款中扣除用于委派培训。</p> <p>参培人员：学校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p> <p>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架构，各类设备的功能作用、使用方法及日常防护相关知识，常见故障的发现及简单处置措施。</p>



4	其他内容	无
---	------	---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斌斌

日期：2025年6月16日



附件三



**嘉峪关市第九中学开办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

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 嘉峪关市教育局 委托，由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代理的 嘉峪关市第九中学开办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001（项目编号：JYGZC2025006JT）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甘肃富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成交）金额为¥ 43.129280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签订，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内容。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电子版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2日内报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5年 06月 17日	 负责人： 2025年 06月 17日	 负责人： 2025年 06月 17日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2025年 06月 17日